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2016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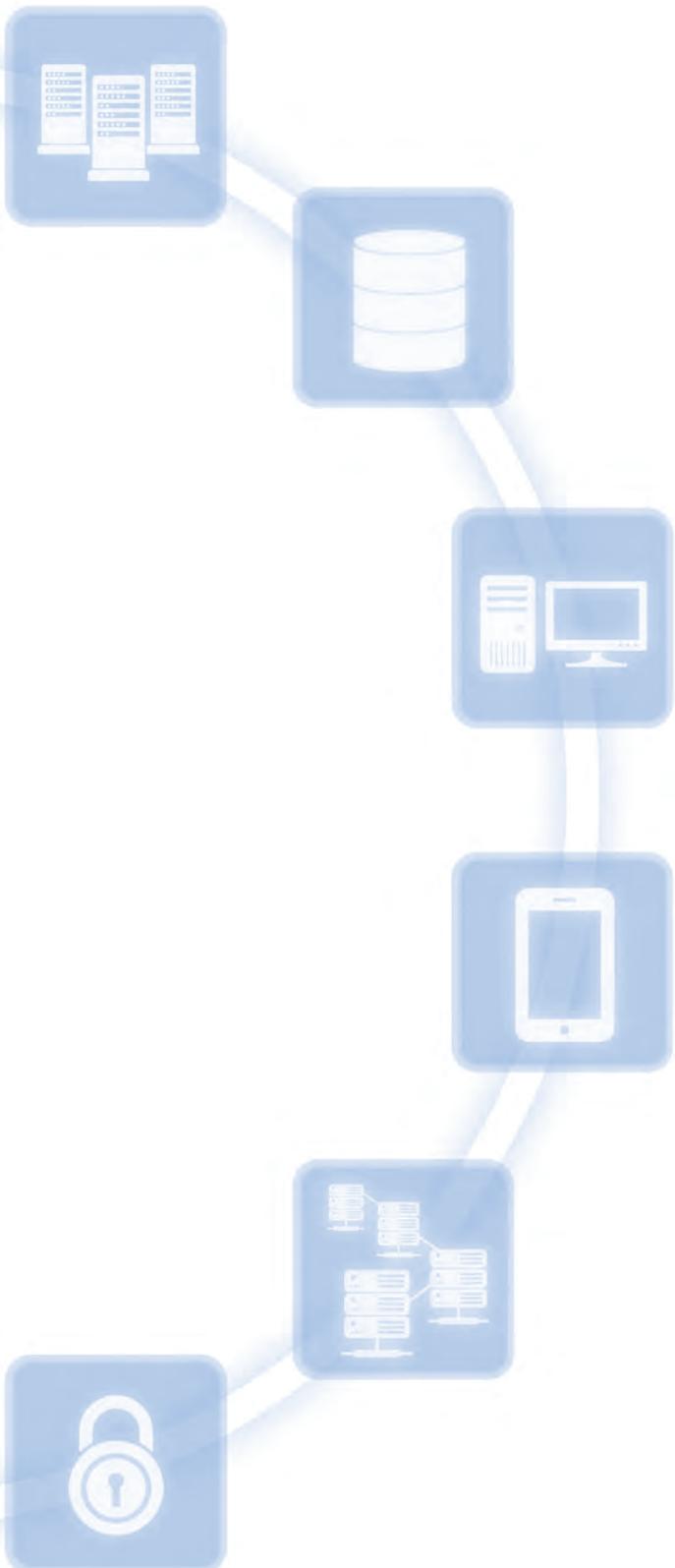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本年報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本年報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登。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3
財務資料概要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莫柱良先生
張立基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區裕釗先生(主席)
陳健美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文富先生(主席)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麥偉成先生
黃主琦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福榮先生(主席)
區裕釗先生
高文富先生
劉偉國先生
麥偉成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健美先生(主席)
區裕釗先生
劉偉國先生
黃主琦先生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

授權代表

陳健美先生
劉偉國先生

合規主任

劉偉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 100 號
城東誌安盛金融大廈 17 樓

合規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34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319

公司網站

www.expertsystems.com.hk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16年對本集團的發展意義非凡。於2016年4月12日，我們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象徵我們踏入新的里程碑。上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聲譽並增加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令本集團得以持續發展。

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287.9百萬港元，較2015年財政年度的317.0百萬港元減少9.2%，此乃由於香港及澳門經濟放緩所致。然而，毛利率在良好管理下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4.0%升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5.1%。因此，撇除有關上市的一次性開支約12.5百萬，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約為10.7百萬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2016年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本集團業績清楚反映其應變能力，顯示我們在能力與經驗兼備的管理層領導下成為聲譽卓著且根基紮實的公司。

踏入新發展階段，本集團的成功將有賴全體合資格、訓練有素且積極進取的員工。我們致力招聘、挽留及獎勵出色人才，並確保彼等對公司所作貢獻獲得充份肯定。

我們以擁有經驗豐富及強大穩健的管理層、高度專門的專業知識、最新及有效的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多元化及既有的私營領域及公營領域客戶層以及經甄選的國際知名合作夥伴團隊感到自豪。我們深信此等優勢對其把握迅速增長的商機而言至為重要。

香港及澳門經濟勢頭持續放緩令來年充滿挑戰。儘管私營領域轉趨保守，惟由於有關機構對透過在資訊科技持續投資以提升其營運效益方面的需求意識提高，預期公營領域的前景仍相對正面。

本集團仍矢志落實招股章程所呈列向股東提出的策略，並一直致力竭盡所能管理其業務以提升股東價值。

儘管我們積極把握有助其策略定位為優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增長機遇，惟我們將繼續在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及商業夥伴的鼎力支持，以及各員工於過去數年努力不懈作出的寶貴貢獻。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16年6月2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較去年同期(「2015年財政年度」)減少約9.2%，而毛利則減少約1.9%。

私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私營領域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169.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3.3%)減少約7.7%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156.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4.2%)。

本集團在2016年財政年度於私營領域的毛利約為23.9百萬港元(佔總毛利55.1%)，較2015年財政年度約27.0百萬港元(佔總毛利61.0%)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約11.5%。此外，2016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5.3%，較2015年財政年度約16.0%輕微減少0.7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私營領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私營領域對資訊科技支出因香港經濟前景疲弱而變得更為審慎，而私營領域的毛利率微跌乃為致力維持私營領域客戶層而向其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所致。

公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公營領域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148.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6.7%)減少約10.9%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131.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5.8%)。

本集團在2016年財政年度於公營領域的毛利約為19.5百萬港元(佔總毛利44.9%)，較2015年財政年度約17.2百萬港元(佔總毛利39.0%)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約13.1%。此外，2016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4.8%，較2015年財政年度約11.7%增加3.1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公營領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公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此外，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取得香港兩間教育機構的兩個非經常性主要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3.2百萬港元。

公營領域的毛利及毛利率同告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有能力自供應商獲得更有利條款，從而令我們減低銷售成本，並能與客戶洽商更有利定價條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一直面對且預期將繼續面對充滿機會及挑戰的營商環境。

另一方面，香港具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機會。例如，愈來愈多企業在其內部及外部營運中利用資訊科技作為競爭優勢對基礎設施及營運進行重組，從而掌握在社交、流動通訊、網絡、雲端及分析技術方面的優勢。鑑於全球資訊安全事件數目上升，令機構更關注安全問題。此外，為加強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而成立的創新科技局於2015年11月投入運作，預期此舉將為香港行業創造新商機，我們相信，上述因素將有利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

另一方面，經濟前景疲弱已經及預期將為業務帶來挑戰。我們一直面對疲弱市況，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股票市場波動、零售銷售持續下跌以及香港物業市場不明朗所致。我們認為，有關市場前景疲弱可能為香港及澳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帶來不明朗因素，對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並對定價條款方面施加壓力，從而影響其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總括而言，儘管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具挑戰性，惟管理層將透過利用其能力及優點(包括強大穩健的管理層、擁有對最新及有效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專門專業知識、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以及多元化的私營領域及公營領域客戶層)，在戰略上謀求集團的業務發展，從而減低上述影響，並維持其作為香港及澳門其中一名首選及可信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317.0百萬港元，減少約9.2%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28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旗下客戶於2016年財政年度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2015年財政年度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6年財政年度，毛利約為43.4百萬港元，較2015年財政年度約44.2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1.9%。

於2016年財政年度，毛利率約為15.1%，較2015年財政年度約14.0%增加1.1個百分點。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有能力自供應商獲得更有利條款，從而減低銷售成本，並能與客戶洽商更有利定價條款所致。於2016年財政年度，鑑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銷售表現令人滿意，故可於年內繼續自供應商獲得有利條款。儘管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及銷售成本較2015年財政年度減少，惟於2016年財政年度自生產供應商收取的現金獎勵維持與2015年財政年度約7.2百萬港元的同一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約58.2%)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1.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在2016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於2016年財政年度，銷售開支約為23.3百萬港元，較2015年財政年度約21.7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約6.9%)。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0.8百萬港元，較2015年財政年度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217.7%。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6年財政年度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約12.5百萬港元；(ii)於2016年財政年度確認匯兌虧損約0.5百萬港元；(iii)員工成本上升約0.4百萬港元；及(iv)核數師酬金增加約0.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1百萬港元，較2015年財政年度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24.0%。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

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約12.5百萬港元所致。在扣除上述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前，2016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約為10.7百萬港元，較2015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約15.6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受上文所述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及其他收入減少以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造成的影響所致，部分被所得稅開支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7.2百萬港元及50.5百萬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銀行存款4.2百萬港元已就香港政府物流服務署兩項投標抵押予銀行作銀行擔保。有關銀行擔保為4.2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4.2百萬港元)，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則為10.8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10.8百萬港元)，其中6.6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6.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

我們預期，流動資金狀況將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得以進一步加強。展望將來，我們擬將資本用作招股章程所述的營運及擴張計劃。

資本架構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的股本及儲備組成。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9.5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11.8百萬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6財政年度，除涉及重組的行動(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3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償付。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均以人民幣、澳門元及／或美元計值。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逐個個案的外匯風險。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面對人民幣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集團資產。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73名僱員(2015年3月31日：82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佣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2016年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26.2百萬港元(2015年財政年度：24.4百萬港元)。

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起10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該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2016年財政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而於2016年3月31日，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55歲，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提出建議。彼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為旗下經營附屬公司思博系統有限公司（「思博香港」）的董事。彼於2007年2月重新獲委任為思博香港的董事，至今一直擔任有關董事職位。於2016年3月15日，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亦於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即思博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思博BVI」）及思博系統（澳門）有限公司（「思博澳門」））擔任董事。彼為控股股東之一。

黃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獲計算機研究理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AST Research (Far East) Limited（「AST」）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黃先生為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領先科技」）的創辦人之一，該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主要從事提供香港、澳門及中國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彼現為領先科技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47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公司策略、長遠計劃全面發展及日常經營。彼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200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旗下經營附屬公司思博香港的董事。彼自2004年10月起擔任思博香港的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劉先生亦於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即思博BVI及思博澳門）擔任董事。彼為控股股東之一。

劉先生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包括銷售、營銷及經營管理。彼曾於1992年至1995年在資訊科技產品經銷商東寶電腦有限公司任職。彼於1996年1月加入Dell Computer Asia Limited（「Dell」），而彼於2002年4月離任Dell時為大型公司客戶分部的銷售總經理。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前為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的經理 — 銷售（公營部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43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外部銷售部的銷售總經理。劉女士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針對私營機構客戶的銷售團隊。

劉女士於1996年10月加入本集團。劉女士於1995年8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獲計算機(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劉女士於向公司客戶銷售及推廣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

蘇卓華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外部銷售部的高級銷售經理。蘇先生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針對公營機構客戶的銷售團隊。

蘇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蘇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學院，獲電子工程高級文憑。蘇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IBM及香港多間資訊科技產品經銷商擔任不同職位。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55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識以協助本集團策略規劃。朱先生曾任旗下營運附屬公司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的董事。彼為控股股東之一。

朱先生於1984年6月自英國新堡大學(現稱紐卡索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

朱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具逾30年經驗。於1994年加入Dell前，朱先生曾為AST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逾11個亞洲國家的市場推廣、銷售及技術服務的整體運作。彼於2001年10月離任Dell前為香港／中國銷售總監。朱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7年11月在旗下營運附屬公司思博香港擔任執行董事，監督思香港的整體業務及管理。朱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於領先科技(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任職。彼目前為領先科技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領先科技的整體管理及銷售職責。

莫柱良先生，55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識以協助本集團策略規劃。莫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15年11月期間擔任旗下營運附屬公司思博香港的董事。彼為控股股東之一。

莫先生於1983年8月自英國Queen Mary College,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現稱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莫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具逾30年經驗。彼曾在AST及香港多間資訊科技相關產品經銷商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莫先生自1999年11月起在領先科技任職，而彼為創辦人之一。領先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要從事於中港澳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莫先生現為領先科技的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及管理領先科技的整體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張立基先生，56歲，於2016年3月15日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識以協助本集團策略規劃。張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15年11月期間擔任旗下營運附屬公司思博香港的董事。彼為控股股東之一。

張先生於1982年8月自英國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現稱Imperial College London) 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具逾25年經驗。彼於1988年加入Legend Technology Limited (資訊科技產品生產商及Legend的附屬公司)。彼於1997年離任Legend Technology Limited時擔任總經理，負責中國的分銷業務。張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7年11月加入旗下營運附屬公司思博香港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思博香港的業務發展。

陳健美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提出建議。彼於2015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2007年9月通過英國博爾頓大學的遠程教學而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2月獲承認為財務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陳先生於會計、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陳先生自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在旗下經營附屬公司思博香港擔任公司秘書，而彼於2016年3月加入領先科技前曾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現為領先科技的副總裁兼財務主管，負責監督財務及會計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57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區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其後於2000年10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於1987年11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區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87年加入香港Arthur Andersen & Co. 前，彼於1982年至1987年在英國任職會計師。彼其後於多間金融行業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區先生自2002年10月起為明德國際醫院(「明德」)財務及行政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鍾福榮先生，59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1981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彼其後於1996年8月從澳洲西悉尼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自1987年9月起於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及自1994年7月起於澳洲工程師學會註冊為土木(通用)工程師。彼亦自1987年4月起成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舊稱生產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1991年8月起成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1997年1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鍾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1年在瑞安機械服務有限公司(「瑞安」)開展其事業。彼於1993年離任瑞安後曾在香港及中國多間建築相關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鍾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嘉華建材(中國)有限公司(「嘉華中國」)擔任東部地區建築材料地區主管總經理，負責嘉華中國於中國東部的整體營運。

高文富先生，55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於1986年及1987年分別從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1989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為香港律師會安老按揭法律顧問。

高先生於香港多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逾26年。彼現於候劉李楊律師行擔任顧問。

麥偉成先生，55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麥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英國諾定咸大學，擁理學學士學位(修土木工程系)。彼其後於1986年10月在香港中文大學進修及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麥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具逾26年經驗。彼於1986年在太古貿易有限公司(「太古」，一間貿易公司)開展其事業，彼於離任太古時為集團經理，其後於2000年6月加入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利豐」)。彼於2013年1月離任利豐前為高級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甄子賢先生，45歲，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部經理。甄先生於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部門。甄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工程。彼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

司徒世傑先生，33歲，為本集團技術服務部的售前服務經理。司徒先生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領導技術服務部的售前服務團隊，負責物色適合客戶需求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並編制及展示技術方案，並與外部銷售部一併向客戶演示所物色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彼亦領導技術服務部的項目管理團隊監管及管理項目進度及預算，以達到項目成果。

司徒先生於2006年8月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獲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獲得多項系統管理及資訊科技架構方面的認證及資格，包括VMware 認證專業人員5資料中心虛擬化(VMwar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5 Data Center Virtualisation)、惠普伺服器解決方案架構師V8 (HP Server Solutions Architect V8)、及Cisco 認證網絡工程師(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司徒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約九年資訊科技技術人員經驗。

徐育民先生，38歲，為本集團技術服務部的專業服務經理。徐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管理專業服務團隊，確保本集團準時並於預算範圍內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且方案已妥為實施以解決客戶需要。

徐先生於2000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學士學位。彼獲得多項系統管理及資訊科技架構方面的認證及資格，包括賽門鐵克技術專員資格(Symantec Technical Specialist)、VMware 認證專業人員5資料中心虛擬化(VMwar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5 Data Center Virtualisation)及VMware 認證進階專業人員5資料中心設計(VMware Certified Advanced Professional 5 Data Center Design)。徐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

黃鈺霖女士，38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黃女士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政職能部門。彼亦為思博香港的公司秘書。

黃鈺霖女士於2007年2月通過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遠程教學獲得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2013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黃鈺霖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並於2016年3月獲委任。彼於198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高級文憑。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劉紹基先生擁有逾十年企業秘書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彼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前，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公司)工作逾15年。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股份於2016年3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2016年財政年度，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深明就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差行為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屬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事務有日常認知。劉紹基先生（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僱員。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黃鈺霖女士作為劉紹基先生的聯絡人。經考慮劉紹基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秘書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且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委任劉紹基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利。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確保其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計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管理。董事會集中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批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示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層。董事會將營運事宜的執行及相關權力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獲提供最新管理報告，以定期對本集團的表現、最新發展及前景作出持平而知情的評估。

董事會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項下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委派予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與委員會就此進行討論，並滿意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
劉紫茵女士	(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
蘇卓華先生	(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主席)	(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
朱兆深先生	(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
莫柱良先生	(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
張立基先生	(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
陳健美先生	(於2015年11月2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
鍾福榮先生	(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
高文富先生	(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
麥偉成先生	(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憑藉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所擁有的不同經驗，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業務在技能、經驗及專長方面取得平衡。

據董事會成員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自2016年3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接受重選。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黃主琦先生、劉偉國先生、陳健美先生及朱兆深先生各自將於本公司在2016年9月23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均合資格並將願意重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重選劉偉國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黃主琦先生、陳健美先生及朱兆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年期當日起至將於2019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士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自上市以來，黃主琦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而劉偉國先生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並時刻緊貼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全面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出席由本公司有關上市方面的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培訓的情況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黃主琦先生	A及B
劉偉國先生	A及B
劉紫茵女士	A及B
蘇卓華先生	A及B
朱兆深先生	A及B
莫柱良先生	A及B
張立基先生	A及B
陳健美先生	A及B
區裕釗先生	A及B
鍾福榮先生	A及B
高文富先生	A及B
麥偉成先生	A及B

A: 出席董事培訓

B: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expertsystems.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3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陳健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福榮先生、高文富先生及麥偉成先生。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信責任，以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其主要職責包括：(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有關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以及任何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問題；(b)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成效；(c) 於展開核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e) 於其認為適當時在其職權範圍內就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進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公正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主席必須為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3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文富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鍾福榮先生及麥偉成先生以及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主琦先生。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c)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d)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e)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f)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非過分；及(g)審閱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的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合適。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3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福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高文富先生及麥偉成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劉偉國先生。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並於本公司年報內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評估政策作出清晰披露。

其主要職能包括：(a)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的多元性)最少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b)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陳健美先生。其他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偉國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主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拓展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當需要討論及議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由於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首次在創業板上市，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僅在2016年3月15日(上市日期前)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1/1
劉紫茵女士	1/1
蘇卓華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主席)	1/1
朱兆深先生	1/1
莫柱良先生	1/1
張立基先生	1/1
陳健美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1/1
鍾福榮先生	1/1
高文富先生	1/1
麥偉成先生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公司秘書

由於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首次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於財政年度並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費用為0.5百萬港元。

年內，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主要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工作約1.7百萬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時，必須選取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外聘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在任何時候保障股東的投資以及其資產。於報告期內，為籌備上市，本公司任命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本集團已全面執行由上述顧問建議的所有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地協助本集團加強其內部監控環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已編入其政策及獲其採採。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最終目標是關注及解決其業務運作中阻礙本集團成功的問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開始於業務的一般過程中識別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有關的重大風險。

視乎本集團所面臨的有關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管理層將優先處理風險及根據應急預案採取即時緩解行動、制訂應急計劃及進行定期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其職能相關的風險、制訂緩解風險計劃、衡量該等風險緩解計劃的有效性以及報告風險管理的狀況。非執行董事陳健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項提出建議，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最終將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執行。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大會結束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得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料的主要管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及(i)所有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召開股東大會通知、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公司通訊」）；(ii)其他本公司刊載在聯交所網站提供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資料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告、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iii)本公司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憲章文件；(iv)公司資料（包括董事名單）；及(v)其他公司通訊（包括有關股東提名人士擔任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創業板網站；
-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派付股息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作出查詢及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00號
城東誌安盛金融大廈17樓
（董事辦公室收）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發送正式簽署的正本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作出披露。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採納其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其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本集團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本集團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有關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財政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業績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展望／前景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主席報告」及第5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經營收益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其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5及36頁的財務報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21日(星期三)至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33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政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為20.8百萬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前提為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總收益約14.9%及5.5%。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買額佔財政年度的購買總額約70.1%，而其中購買自最大供應商佔約23.6%。

於財政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稅務寬減或減免。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
劉紫茵女士	(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
蘇卓華先生	(於2015年3月1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主席)	(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
朱兆深先生	(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
莫柱良先生	(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
張立基先生	(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
陳健美先生	(於2015年11月2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
鍾福榮先生	(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
高文富先生	(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
麥偉成先生	(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劉偉國先生、黃主琦先生、陳健美先生及朱兆深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將就其因作為董事執行或履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或債務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自2016年3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4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部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因素。

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其各自的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水平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j)(i)。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上銀國際有限公司表示，除本公司與上銀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6年3月31日，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

緊隨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朱兆深先生(「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380,000股股份	28.3%
劉偉國先生(「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900,000股股份	12.1%
莫柱良先生(「莫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800,000股股份	11.5%
張立基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760,000股股份	11.2%
黃主琦先生(「黃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300,000股股份	6.4%
陳健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20,000股股份	0.8%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上市後，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

緊隨上市後，就董事所知，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Luk Yuen Wah Nancy女士	配偶權益	226,380,000 (附註1)	28.3%
Keung Lai Wa, Dorathy Linndia女士	配偶權益	96,900,000 (附註2)	12.1%
Yan Yihong女士	配偶權益	91,800,000 (附註3)	11.5%
Tuen Chi Keung女士	配偶權益	89,760,000 (附註4)	11.2%
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	配偶權益	51,300,000 (附註5)	6.4%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k Yuen Wah Nancy女士(朱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eung Lai Wa, Dorathy Linndia女士(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 Yihong女士(莫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莫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en Chi Keung女士(張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附註2）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當日起計持續有效十年。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載列的若干限制，購股權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相關授出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規限。

名義代價1.0港元須於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時支付。

董事會確認，購股權計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於2016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概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80,000,000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0%。

於2016年財政年度概無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的購股權，而於2016年3月31日，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附註：

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vii) 董事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2.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隨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在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

不競爭契據

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15日的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一切承諾。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關聯方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訂立以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受託人身份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與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聯繫人士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ServiceOn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ServiceOne集團」)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日的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根據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ServiceOne集團就本集團為其客戶實施資訊科基礎設施技解決方案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本集團本身一般並無提供有關服務，惟外判予分包商。有關外判服務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對將予提供外判服務的要求、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的現行市價、現行市場競爭環境以及其他可能於關鍵時間影響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其他因素。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於2016年3月31日開始，並將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外判服務向ServiceOne集團支付服務費總額3,464,000港元。

於2016年財政年度，上述外判服務的服務費總額年度上限不得超過3,500,000港元。

有關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函件載有彼等有關上文所披露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核證結果及結論，並確認概無任何事宜促使彼等相信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ii) 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年度總金額上限。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2016年3月31日或於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32.2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獲動用。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香港，2016年6月20日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87,881	317,002	274,789
毛利	43,384	44,225	33,7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2	18,362	9,533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69)	15,599	7,965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04,592	154,777	117,045
負債總額	78,274	93,690	67,067
總權益	26,318	61,087	49,9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5至74頁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 P03113

香港，2016年6月20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7	287,881	317,002
銷售成本		(244,497)	(272,777)
毛利		43,384	44,2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020	2,439
銷售開支		(23,250)	(21,749)
行政開支		(20,822)	(6,55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332	18,362
所得稅開支	9	(2,101)	(2,763)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69)	15,599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2	(0.29)	2.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35	4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45	–
貿易應收款項	17	–	1,322
		580	1,77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65	2,700
貿易應收款項	17	44,200	53,7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592	5,14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4,200	4,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0,541	87,225
		104,012	153,0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63,147	72,18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3,746	14,0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788	5,327
應付稅項		37	1,603
		77,718	93,134
流動資產淨值			
		26,294	59,8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874	61,64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556	556
資產淨值			
		26,318	61,087
權益			
股本	24	100	8,024
儲備		26,218	53,063
		26,318	61,087

代表董事會

黃主琦
董事

劉偉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8,024	—	—	41,954	49,97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599	15,599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4,490)	(4,490)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8,024	—	—	53,063	61,08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69)	(1,769)
自重組產生	(8,024)	—	(25,395)	—	(33,419)
配發股份(附註24(a)及(b))	100	33,319	—	—	33,419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1)	—	—	—	(33,000)	(33,000)
於2016年3月31日	100	33,319	(25,395)	18,294	26,3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32	18,36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537)	(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19	265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7	(238)	(8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	(14)	(588)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8	(18)	(4)
上市開支	8	12,51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2,354	16,471
存貨減少／(增加)		1,253	(5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870	(17,8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52	(1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5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7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91)	1,27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037)	18,69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39)	1,910
經營產生現金		14,303	20,609
已付所得稅		(3,667)	(1,194)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0,636	19,4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	(233)
贖回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	3,09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5,500
已收利息		537	695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35	9,0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		(4,048)	4,040
已付股息		(33,000)	(4,490)
支付上市開支		(10,407)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455)	(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684)	28,0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225	59,2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0,541	87,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城東誌安盛金融大廈1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根據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呈列基準

由於上述重組,本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原因為涉及重組的組成本集團實體管理層於重組前後維持不變,控股股東繼續承擔及享有重組前已存在的風險及利益。

因此,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計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自呈列的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報告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報告日期一直存在。概無就重組作出反映公平值的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b)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呈列及編製基準(續)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以下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於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佈局及內容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應用上運用判斷。

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本權益中呈列的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將區分為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同時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有效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反映預期有權就交換承諾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的金額確認收益，以描述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續)

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的潛在影響，惟彼等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規定會否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c) 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聯交所就財務資料披露事項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其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有跡象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1)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2)就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帶至其工作環境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能可靠計算，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合)。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預期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家具及裝置	3年
電腦軟件及設備	3年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中確認。

(d)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可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的所有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乃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而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會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出現減值。當且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被視為出現減值。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寬減；或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在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當日被撥回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於取消確認負債及通過攤銷程序後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的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的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屬輕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g)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按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租賃淨投資金額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淨投資餘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以較低數額為準)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並計算以反映其於租賃負債中應佔的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扣減結欠出租人的餘額。

按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獲取的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構成部分。

物業租約的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就租賃分類目的作出獨立考慮。當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全部租賃款項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的成本。

(h)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期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在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的情況下，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預期結算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將向第三方收回，且近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並非全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前提必須是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j)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已全數歸僱員所有。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享有時確認。具體而言，直至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計的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建基於已就毋須就利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利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額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當其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時，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m)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回贈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本集團已交付貨品予客戶，且客戶已接收貨品連同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 (b) 來自系統整合服務的收益包括硬件、軟件及服務組件。一般而言，此性質的服務以一件產品來磋商、定價及開出發票，原因為提供諮詢、安裝及調試屬完成服務的組成部分。來自系統整合的收益於項目完成後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然而，並非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除外，該等項目於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本集團唯一的營運分部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收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a) 滯銷存貨撥備

誠如附註4(d)所闡述，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僅指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成本開支。

本集團已制定實施程序以監察存貨的風險，原因為存貨的性質受技術的經常變動影響。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列表以確定滯銷存貨。此舉乃為確認是否需要就任何陳舊或滯銷項目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此外，所有存貨均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所識別的陳舊及缺陷存貨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確信，風險已妥為管理，且已就陳舊及滯銷存貨於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4(e)所闡述，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期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

因貿易應收款項佔本公司營運資金的大部分，管理層認為於作出估計時已實施周詳程序以監控此風險。本公司考慮賬齡狀況及收賬的可能性，以釐定是否對呆賬作出撥備。當呆賬被確定後，各負責銷售人員與有關客戶商討及對可收回賬款的可能性作出報告。僅會對不太可能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特定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過往記錄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整體情況，確信風險已妥為管理，且已就呆賬於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

(c)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繳交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開支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有多項最終稅項釐定屬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基於對是否應繳交額外稅項的估計而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一致，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有關資源分配決定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以審閱績效。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僅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收入。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收入的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280,874	308,566
澳門	7,007	8,436
	287,881	317,002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87,877	317,002
融資租賃收入	4	-
總計	287,881	317,0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37	695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38	8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4	588
雜項收入	231	287
總計	1,020	2,439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0,596	242,412
核數師酬金	500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	265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8)	(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4)	(5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a))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5,298	23,590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40	859
	26,238	24,449
匯兌虧損淨額	470	17
上市開支	12,510	-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2,035	1,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稅項	2,121	2,7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0)
	2,101	2,768
即期稅項 — 海外稅項		
年內稅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
	—	(5)
所得稅開支	2,101	2,763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5年：16.5%) 計算。海外稅項則以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2015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2015年：無)。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32	18,362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5	3,029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的影響	16	(4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49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1)	(212)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4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5)
其他	(22)	—
所得稅開支	2,101	2,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劉先生」)(附註(i))	—	1,933	18	1,951
劉紫茵女士(附註(i))	—	1,169	18	1,187
蘇卓華先生(附註(i))	—	604	18	622
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黃先生」)(附註(i))	7	—	—	7
朱兆深先生(「朱先生」)(附註(i))	—	—	—	—
莫柱良先生(附註(i))	—	—	—	—
張立基先生(附註(i))	—	—	—	—
陳健美先生(附註(i))	7	338	5	3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附註(ii))	7	—	—	7
鍾福榮先生(附註(ii))	7	—	—	7
高文富先生(附註(ii))	7	—	—	7
麥偉成先生(附註(ii))	7	—	—	7
	42	4,044	59	4,14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先生(附註(i))	—	1,772	18	1,790
劉紫茵女士(附註(i))	—	1,157	18	1,175
蘇卓華先生(附註(i))	—	502	17	519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附註(i))	—	—	—	—
朱先生(附註(i))	—	—	—	—
莫柱良先生(附註(i))	—	—	—	—
張立基先生(附註(i))	—	—	—	—
陳健美先生(附註(i))	—	253	5	258
	—	3,684	58	3,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i) 有關金額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旗下實體向該等董事(於2015年9月18日、2015年11月25日或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管理層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ii) 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5年：兩名)，其薪酬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

其餘三名人士(2015年：三名)的酬金分析列載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002	1,94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4	53
	2,056	2,002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2016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年內，董事或任何該等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5年：無)。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或任何該等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股息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思博系統有限公司已向其當時的股東支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308港元(2015年：0.6908港元)或合計8,000,000港元(2015年：4,490,000港元)。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思博系統有限公司已向其當時的股東支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期間股息每股普通股3.846港元或合計25,00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1,769,000港元(201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5,599,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計算得出，該等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33(a))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已於2014年4月1日發行，惟不包括任何根據配售(附註33(b))發行的任何股份。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成本	481	8	1,771	2,260
累計折舊	(475)	(2)	(1,299)	(1,776)
賬面淨值	6	6	472	48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	6	472	484
添置	–	–	233	233
折舊	(6)	(3)	(256)	(265)
年末賬面淨值	–	3	449	452
於2015年3月31日及於2015年4月1日				
成本	481	8	2,004	2,493
累計折舊	(481)	(5)	(1,555)	(2,041)
賬面淨值	–	3	449	45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	449	452
添置	274	–	128	402
折舊	(38)	(3)	(278)	(319)
年末賬面淨值	236	–	299	535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755	8	2,132	2,895
累計折舊	(519)	(8)	(1,833)	(2,360)
賬面淨值	236	–	299	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及業務結構形式	所持股份概述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思博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思博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9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思博專業系統有限公司 (「思博香港」)	香港， 1985年9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6,500,000港元 遞延無投票權股， 1,500,000港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解決方案，香港
思博系統(澳門)有限公司 (「思博澳門」)	澳門， 2006年7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澳門元(「澳門元」) 25,000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解決方案，澳門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	-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5	-
	59	-

租賃安排

本集團若干設備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所有租賃均以港元計值。融資租賃平均租期為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9	–	14	–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63	–	45	–
	82	–	59	–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23)	–	–	–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59	–	59	–

整個租期內的既有租賃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的水平。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會就租賃設備作出抵押。本集團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6.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貨物	1,465	2,700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存貨減值虧損撥回約18,000港元(2015年：約4,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4,200	55,070
減：減值撥備	–	(1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4,200	55,056
減：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	–	(1,322)
	44,200	53,734

信貸期一般為7至60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已扣除減值)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3,512	20,275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5,063	15,097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3,093	14,387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209	2,651
超過一年	1,323	2,646
	44,200	55,056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個別及集體檢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對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於各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	602
收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14)	(588)
於年末	–	14

於2016年3月31日，管理層釐定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撥備(2015年3月31日：14,000港元)。根據此評估，已撥回14,000港元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附註(a))	24,698	22,337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附註(b))	16,069	24,524
逾期三至六個月(附註(b))	3,126	5,550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附註(b))	307	2,645
	44,200	55,056

附註：

- (a)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
- (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屬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按金	1,219	666
其他應收款項	114	52
預付款項	2,259	4,426
	3,592	5,144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就香港政府項目投標的銀行存款(附註)	4,200	4,200
	4,200	4,200

附註：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存款4,200,000港元(2015年：4,200,000港元)已就香港政府物流服務署兩項投標(2015年：兩項投標)抵押予銀行作銀行擔保。有關銀行擔保為4,200,000港元(2015年：4,200,000港元)，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10,800,000港元(2015年：10,800,000港元)，其中6,600,000港元(2015年：6,600,000港元)未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聲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147	72,184

信貸期介乎約30至90日不等。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6,885	26,513
多於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	29,437	31,708
多於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	4,579	13,163
多於六個月但不多於一年	1,991	520
多於一年	255	280
	63,147	72,184

2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939	2,149
員工佣金	4,786	4,533
已收其他按金	528	488
已收客戶按金	4,049	7,406
	14,302	14,576
減：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	(556)	(556)
	13,746	14,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

(a)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	—

附註：

- (i) 朱先生及黃先生為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
- (ii)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以下年度止 最高未償還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737	2,885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明細披露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533	1,049
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附註(i))	255	230
China Expert Systems Limited(附註(ii))	—	4,048
	788	5,327

附註：

- (i) 黃先生為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China Expert Systems Limited股東。
- (iii)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0,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份(附註(c))	9,990,000,000	99,900
	<hr/>	<hr/>
於2016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	-
配發股份(附註(b))	9,999,999	100
	<hr/>	<hr/>
於2016年3月31日	10,000,000	1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
- (b) 於2015年10月13日，根據重組，思博BVI收購思博澳門全部股權，通過向思博澳門當時最終股東配發及發行142,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而償付。因此，思博澳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於2015年11月9日，根據重組，思博BVI收購思博香港全部股權，通過向思博香港當時最終股東配發及發行9,857,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而償付。因此，思博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增設9,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d) 重組完成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2015年3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合併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2,552)	(12,552)
配發股份(附註24(a)及(b))	33,319	-	33,319
於2016年3月31日	33,319	(12,552)	20,767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b) 股份溢價

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的款項(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控股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419
		33,41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10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449
		12,552
流動資產淨值		20,867
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867
資產淨值		20,867
權益		
股本	24	100
儲備	25	20,767
總權益		20,867

代表董事會

黃主琦
董事

劉偉國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擔租賃其倉庫及辦公室物業，有關租賃年期為三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5,242	4,622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4,264	7,196
	9,506	11,818

2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交易性質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成本 — 購買產品	138	1,759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成本 — 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2,422	1,794
		2,560	3,553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	600	174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維修服務	47	38
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銷售成本 — 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1,042	984
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提供營銷服務	—	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0(a)所披露已付董事款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304	5,665
退休計劃供款	127	122
	6,431	5,787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1	6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 (c) 年內，本集團與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安排，以分攤本集團產生的若干辦公室開支(「分攤辦公室開支」)，包括若干員工的員工成本、招聘開支、通信費用及辦公室維修及保養開支。年內產生的分攤辦公室開支乃根據本集團員工人數與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員工人數按比例分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分攤辦公室開支約為2,628,000港元(2015年：2,966,000港元)。
- (d) 年內，本集團與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安排，以分攤本集團產生的清潔、衛生及公共開支(「分攤辦公室雜費」)。年內產生的分攤辦公室雜費乃根據本集團佔用辦公室面積與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佔用辦公室面積按比例分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分攤辦公室雜費約為132,000港元(2015年：135,000港元)。
- (e)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思博香港與領先香港就辦公室處所共同訂立經營租賃協議。思博香港支付經營租賃付款及建築物管理費，並自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收取若干開支的補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租金開支及建築物管理費乃根據本集團佔用辦公室面積與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佔用辦公室面積按比例分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3,622,000港元。

自2015年4月1日起，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已就其佔用物業面積直接向業主支付其經營租賃開支及建築物管理費，因此，本集團與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之間其後並無租金開支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44,200	55,05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33	7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00	4,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41	87,225
	100,333	147,19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63,147	72,18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46	14,0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88	5,327
	77,681	91,531
	22,652	55,668

3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直接產生自其營運的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或交易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有充足資源可動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違約情況，按個別或集體確定有關情況，並將有關資料加入其信貸風險控制。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所有尚未減值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者)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結餘分別佔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6%及15%。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結餘分別佔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36%及41%。

有關本集團面對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附註17內披露。銀行現金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具優質信貸評級的良好信譽銀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達成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風險有關。本集團面對有關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從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充足資金，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3,147	63,147	63,14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46	13,746	13,7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88	788	788
	77,681	77,681	77,681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2,184	72,184	72,18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20	14,020	14,0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327	5,327	5,327
	91,531	91,531	91,531

(c) 貨幣風險

以外幣進行交易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

外幣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遠對沖策略，惟管理層持續按個別情況監察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貨幣風險(續)

以外幣進行交易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續)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當時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澳門元	千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於2016年3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	–	1,125
整體風險淨額	445	–	1,125
於2015年3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	27,469	1,707
整體風險淨額	412	27,469	1,707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重大風險的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以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大概影響。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人民幣	8%	–
人民幣	(8)%	–
於2015年3月31日		
人民幣	8%	1,835
人民幣	(8)%	(1,835)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間維持不變的假設釐定。假設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報告日期為止期間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於未來十二個月，澳門元及美元外幣匯率的合理變動經評估為不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保留盈利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出現重大變動。

年內所承受外幣匯率風險因應以外幣計值的交易量而改變。然而，以上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d)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財務工具的屆滿期限相對較短。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穩定增長；及
- (iii) 提供資金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優質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資金需要及資金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以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管理層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資本。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資本分別約為26,318,000港元及61,0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根據附註1所述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已向當時最終控股股東思博澳門及思博香港發行及配發9,99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以收購思博澳門及思博香港的全部股權。同時，根據本集團重組進行的收購事項並無產生現金流量。

33.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16年3月3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配售事項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於2016年4月12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一筆5,900,000港元款項撥充資本而向本公司股東按比例發行合共590,000,000股普通股。
- (b)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2016年4月12日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作價每股0.25港元。